

才政〔2021〕1号

才溪镇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shanghang.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杭县才溪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才溪镇振兴路 1 号，邮编：364208，联系电话：0597-3581001，电子邮箱：cxz3581001@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才溪镇严格按照《条例》、《办法》以及上级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工作方法，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部工作制度、协调推动本机关各内设机构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基础工作，推进才溪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内容有深度、有广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镇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 1 人。现对本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进行综述。

（一）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我镇认真对照上级相关文件以及会议要求，认真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一是及时公开，在发文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保证公开及时；二是及时解读，在文件公开 3 日内进行政策解读，保证解读及时；三是不断规范公开平台建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对网上公开的各类信息予以严格把关，对信息的发布做好登记存档；四是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完善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

（二）主动公开情况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与时俱进、突出重点，聚焦年度重大事件。我镇注重对年度重大事件和重要工作的政务公开，对人民群众较为关注、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我镇及时公开，做到每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与时俱进，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晓范围。2020 年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之年、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人口普查之年、“双百攻坚”之年，我镇及时公开关于疫情防控的政府信息 1 篇、

关于脱贫攻坚的政府信息 1 篇、关于人口普查的政府信息 2 篇、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府信息 1 篇，综合信息 4 篇；2020 年才溪镇获评“第六届全国文明村镇”，我镇及时公开创城动态类综合信息 5 篇。

2020 年度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101 条，其中主动公开 34 条，依申请公开 37 条，不予公开 30 条。

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性文件 4 条、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3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3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6 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为政府机构职能和人事，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农村工作政策、疫情防控、文明创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财政收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生态环保、政府工作动态等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度我镇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历年累积数共 4 件，均为当面申请，并全部按时答复，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生产安全、民生等方面。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在工作机构方面，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镇党政办，由政府文书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本着“方便于民、取信于民”的原则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行规范。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各

项制度的落实。一是规范运行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平稳有序开展。在镇政府信息领导小组的统一管理下，形成了以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协调的政务公开业务交流网，提供业务相关材料。二是落实责任，规范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体制。明确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发布“三审”程序，信息来源、发布人、发布时间、分管领导审核意见均登记在册，把好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在上级部门监督的同时完善自我管理。

（五）平台建设情况

1. 政府门户网

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中“乡镇政府-才溪镇”（<http://www.shanghang.gov.cn/zwgk/>），群众可以查阅才溪镇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子栏目，可以向才溪镇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2.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两化”工作，组织召开“两化”工作部署会，认真学习相关政策，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完善政务公开操作流程以及相关制度，明确机构职能、权责，规范政务公开网上平台。同时依托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2020年接待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3841人次。

3.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才溪镇密切关注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对群众较为关注的政府信息及时发布政策解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减少老百姓在政策理

解上的误区和困惑，有助于政策落实和执行，便于后期相关工作的开展。

（六）监督保障情况

为加强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与保障，我镇先后组织全镇干部职工、各村书记及镇直办单位负责人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条例》，提升工作人员的水平。同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并针对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才溪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则》，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工作考核方面。**由镇政府信息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工作人员定期对各部门及各村经办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查阅政府信息门户网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落实到位。**社会评议方面。**我镇暂无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结果方面。**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未发生违规违纪情况，无责任追究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1	14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4	95	28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0
行政强制	7	-2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24	3741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0	0	0	0	0	0

		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深度不够。我镇当前主要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内容深度不够。

二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我镇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经办人员对业务操作流程不够熟悉。

三是政务公开宣传工作仍存在不足。我镇对政务公开的宣传不足，导致公众对政务公开的认知度不高。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

（1）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提高政府信息网络化水平；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

（2）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建设，突出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及时进行政策宣传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等内容，确保公开内

容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同时进一步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目录内容。

（3）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积极参与上级部门业务培训，开展相关部门及各村信息公开具体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公开能力水平。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才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4 日